

民生证券

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作为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临时报告的事前审阅，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存在分歧）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部分股东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存在异议）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部分与会股东未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共同实际控制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存在分歧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泰”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现场会议录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斯先生、杨国平先生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五）、（六）、（七）、（八）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一）：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议案（五）：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议案（六）：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议案（七）：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同意票；
议案（八）：林斯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2、部分股东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存在异议

根据《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依据林斯、杨国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按照林斯先生表决意见统计杨国平先生及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国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以下简称“科泰胜达”）所投表决票。

公司股东杨国平、科泰胜达、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就前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认为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先生在股东大会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统计表决结果，公司未予采纳。

3、部分与会股东未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口头表决，本次会议全程具有录音录像，但部分股东，包括杨国平、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提供表决票，杨国平、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东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斯、杨国平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部分股东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存在异议，且部分股东未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上述事项可能会对本次董事选举的有效性和未来公司治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部分股东或公司可能存在诉讼、仲裁风险，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能被宣告无效或撤销，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民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